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

1、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必要时公司同意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质押，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等措施。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2025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具体金额和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及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因此董事李鹏堂及董事李俊堂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藏博德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2-3号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2-3号

注册资本：20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鹏堂

控股股东：李鹏堂

实际控制人：李鹏堂

关联关系：大鹏工业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耐视（哈尔滨）智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2 号楼东区 1 楼 262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鹏堂

控股股东：大鹏工业

实际控制人：李鹏堂

关联关系：大鹏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李鹏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关联关系：大鹏工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适用定价依据。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约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发展并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贷款，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